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207631號
附件：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新北市淡水區正德段31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」自108年11月22日起發布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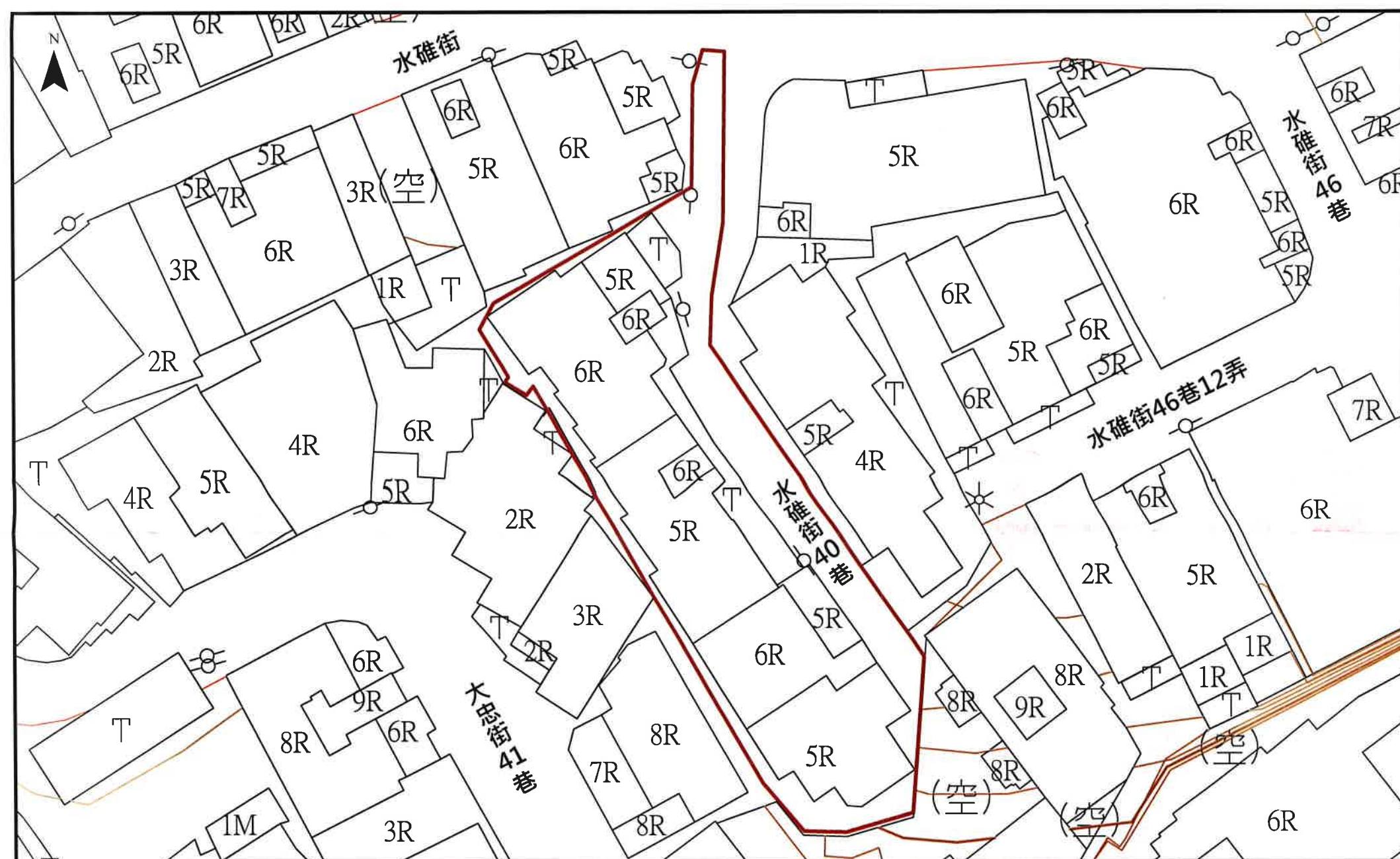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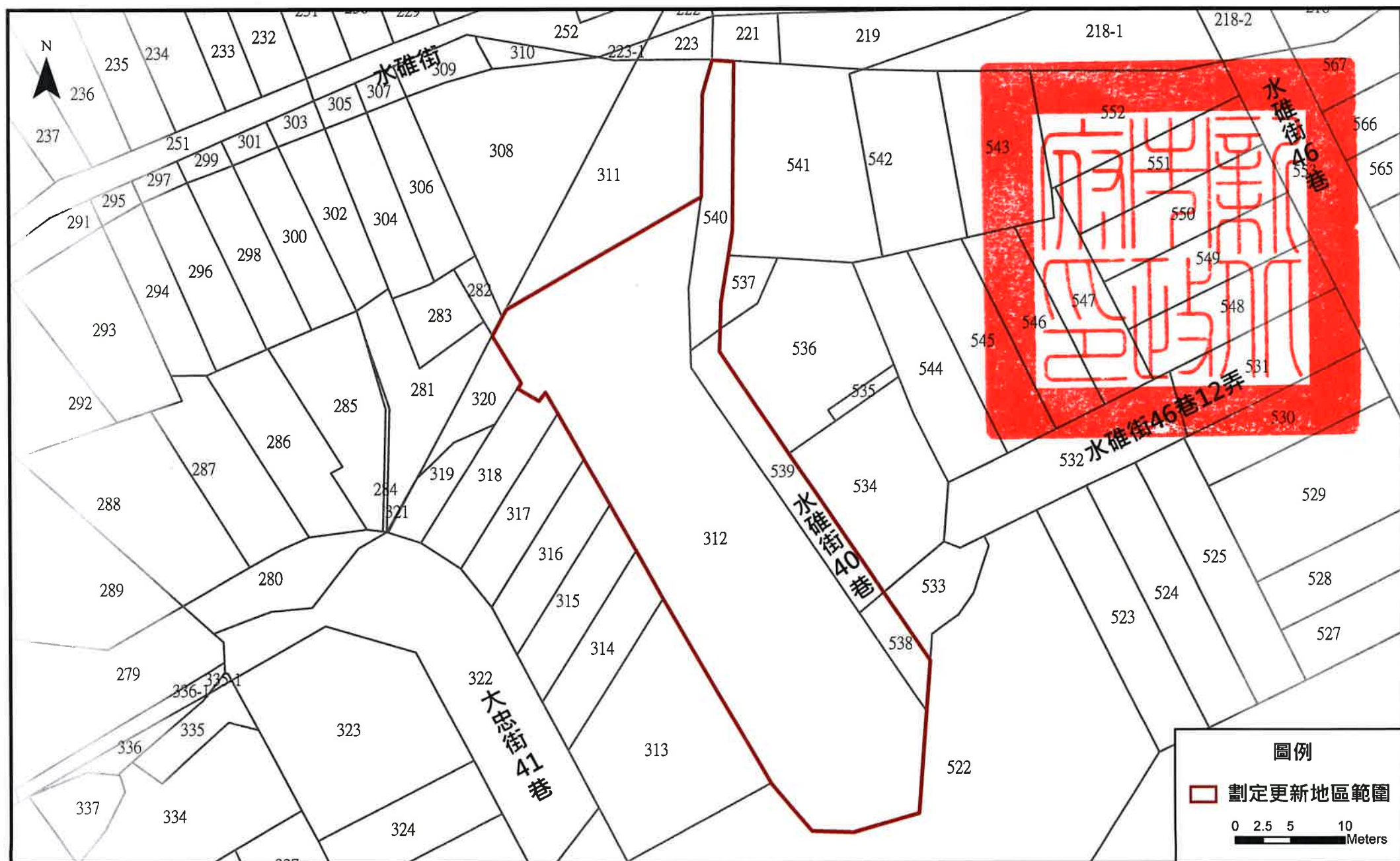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都市更新地區：詳「劃定新北市淡水區正德段31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」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11月22日起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、本市淡水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市長 侯友宜

劃定新北市淡水區正德段31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說明：

- 1.本案係於107年11月30日申請臨門方案高氯離子建物鑑定，並經本府工務局108年8月29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628433號函核備，其鑑定結果為建議拆除重建，不宜補強。
- 2.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，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，總面積約為1,017.93平方公尺。
- 3.本案自108年11月22日起發布實施。